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■學分：114學年第2學期碩士在職學分專班(觀光系)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照片黏貼處
學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同仁 (服務證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電 話	(手機)：	民國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
E-mail	(家)：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以下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費	雜費	實收金額	收據編號	
公司抬頭/統編					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碩士在職學分專班」電腦處理與利用，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規劃或推廣業務之需求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

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

一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**退費**者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
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**轉班**者，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：

- (1)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，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，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
- (2)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，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

三、學分與結業

- (1)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18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- (2)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。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

【繳費方式】

請詳閱系所招生簡章，完成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含上傳報名表)，本單位在確定開課後，將寄繳費通知到學員E-mail信箱，屆時請記得在期限內完成繳費動作。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應繳交報名資料： 身分證正/反面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

身分證正/反面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學歷證明畢業證書